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六、开标及评标.....	17
七、确定中标.....	20
八、全过程安全监督及后期服务体系.....	21
九、其他事宜.....	21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3
一、总体技术要求.....	23
二、其他相关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	31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40
二 投标文件组成.....	41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83
评标办法.....	83
附表 1 资格审查记录表.....	85
附表 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88
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表 A1.....	89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表 A2.....	90
附表 5 投标报价记录表.....	91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92
附表 7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93
附表 8 评标结果汇总表.....	9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一至六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

二、项目编号：CPCG-202004071883

三、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中心九层

招标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69709023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张驰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8547952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招标范围及数量：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第1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一标段	1119台	3262.5564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2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二标段	1139台	3320.8684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3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三标	1160台	3382.096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段			
第 4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四标段	1128 台	3288.7968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5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五标段	1090 台	3178.004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6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六标段	1080 台	3148.848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七、是否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是

八、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合法经营两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与热泵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

3、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区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6、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7、近三年内（2017、2018、2019）其中一年企业净资产须在一亿元以上（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负债表）或近三年内（2017.4.1-2020.4.1）空气源热泵设备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以销售合同认定）；

8、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9、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生产企业具备独立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必须与 3C、《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注册地一致）；

11、投标企业必须是设备生产、制造的实体企业，同一商标品牌、同一投资主体等关联企业不得在同一个区同时参与投标；

12、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证书、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上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对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编号第 7 位至第 10 位编码为 0703、0706 或产品名称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单纯的产品名称为空调或热水器不接受报名。）；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具备国家质检局颁发的 CAL 证书、CMA 证书、CANS 证书）出具的第三方在线生产成品抽检检验合格报告；

13、空气源热泵企业必须建有-25℃低温检测实验室，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

14、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生产企业不具备安装资质的，必须委托有资质企业并附《安装委托协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同时需提供安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与施工相关的证明文件。委托安装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5、用于北京地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GB/T25127.2 规定的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制热性能，同时满足：（1）环境温度-12℃名义工况下 COP \geq 2.2，IPLV（H） \geq 2.6，在-20 度低温工况时，COP \geq 1.8；环境温度-25℃，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以上；环境温度在-30℃时，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

1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发售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领取

4、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

4.1 法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后返还），（此条适用于法人领取文件时）；

4.1 被授权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授权委托书应列明所报名标段）、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原件现场核验后返还），（此条适用于被授权人领取文件时）；

备注：项目名称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号”

4.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过时不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在招标代理登记备案）。

十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时间：2020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大会议室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8、《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十四、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备注：

- (1) 本次招标详细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2)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3)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附件 遵守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拟派（姓名）于年月日前往办理_____项目的__事宜。

本单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 1、前往贵公司的办事人员配合贵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贵司的办公场所。
- 2、前往贵公司的办事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办事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单位保证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前往贵司前先行电话咨询或预约，并合理安排时间，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5、业务办理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 标段名称：1、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一标段 2、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二标段 3、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三标段 4、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四标段 5、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五标段 6、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六标段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3	招标人	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中心九层 招标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69709023
4	招标代理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招标范围及数量	<p>1、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一标段的招标范围及数量：流村镇约1119户煤改清洁能源所需的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2、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二标段的招标范围及数量：流村镇约1139户煤改清洁能源所需的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三标段的招标范围及数量：流村镇约1160户煤改清洁能源所需的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4、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四标段的招标范围及数量：南口镇约1128户煤改清洁能源所需的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5、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五标段的招标范围及数量：南口镇约1090户煤改清洁能源所需的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6、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六标段的招标范围及数量：南口镇约1080户煤改</p>

		清洁能源所需的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8	最高限价	空气源热泵最高限价（综合单价，设备费+安装费+监控平台服务费+户内面积测量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5KW≤名义制热量<8KW，单套最高限价：21575 元 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8KW≤名义制热量<9.6KW，单套最高限价：26350 元 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9.6KW≤名义制热量，单套最高限价：29156 元
9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用户需求确定，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底。 交货地点：根据用户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1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除按照国家规定质保期外，所有产品质保期要求不能低于 60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履约保证金	提交形式：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待履约保证期结束，投标人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完毕，招标人确认后返还。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2 份（U 盘形式提交，标识投标人信息）。（单独密封）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0年05月06日上午09点30分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05月06日上午09点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备注：投标人参与开标会时，应主动出示当天北京健康宝截图证明
17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	不组织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是否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不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21	发布平台	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通知、中标公告等信息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原则标准	1. 该项目划分为包，每一个投标申请人最多中一个标包。 2. 如果投标人在二个或以上标段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该投标人为靠前第一个包段的中标人，其余包段视为自动放弃。 3.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若得分与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得分指标优劣排列。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中标金额，以支票、汇票、电汇及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其他	1、本项目的取暖设备的安装质量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中标

		<p>的实体生产、制造企业承担。</p> <p>2、招标人保留审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权利。</p>
--	--	--

一、总则

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3.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二、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以招标公告为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历天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向提出。将汇同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回复（回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历天前，或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书面回函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或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以投标人。

2.4 为使投标人在做投标准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或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文字和计量单位

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就有关招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其中加★项目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投标函

4.2★开标一览表

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合法经营两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与热泵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

4.4★授权委托书

4.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税务登记证（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 可不提供）

4.6★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4.7★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各方公章）

4.9★近三年内（2017、2018、2019）其中一年企业净资产须在一亿元以上（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负债表）或近三年内（2017.4.1-2020.4.1）空气源热泵设备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以销售合同认定）

4.10★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11★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认证地址必须与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所标注地址一致）

4.12★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4.13★安装企业营业执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如委托安装还需提供《安装委托协议》
- 4.14★项目经理受聘于投标人的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聘用安装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
- 4.15★【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附生产厂房相关证明）】或【生产厂房所有权证或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 4.16★投标人须提交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GB/T25127.2 规定的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制热性能，同时满足：（1）环境温度-12℃名义工况下 COP \geq 2.2，IPLV（H） \geq 2.6，在-20 度低温工况时，COP \geq 1.8；环境温度-25℃，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以上；环境温度在-30℃时，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
- 4.17★建有-25℃低温检测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国家权威认证的实验室能力评定证书
- 4.18★售后服务承诺
- 4.19 近三年（2017年04月01日—2020年04月01日）机电安装类的产品销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业主的证明文件》（注：所有类似业绩是指直接用户，而非分销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 4.20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 4.21 投标保证金证明（不适用）
- 4.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 4.2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 4.24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4.2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2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27 针对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项目组成员概况表
- 4.28 安装企业类似业绩
- 4.29 安装企业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4.30 安装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4.31 所投空气源热泵设备关键零配件品牌型号一览表
- 4.3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方案等）
- 4.33 售后服务方案
- 4.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说明或材料
- 4.35 服务区域内售后服务网点（须同时提供注册在服务区域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与该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及照片，并加盖双方公章）
- 4.3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加盖的公章应与投标人名称（全称）完全相同，不得使用其它形式的公章（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并在应签署的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6.1 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正文字号为四号字体。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书内容过多时建议分册装订（如：上册、中册、下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可扩展）。

7.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7.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各标包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代理单位指定账户内（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

7.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

收款单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___/___

7.3.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7.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7.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单位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单位不按本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的。

7.3.4 中标公告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未中标单位返还其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签署及规定

8.1 投标人应按包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 2 份。

8.2 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8.3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 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投标文件”字样、②项目编号、③标段名称、④投标人名称和通信地址、⑤“开标时启封”字样。

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正本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9. 投标截止时间

9.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9.2 招标方或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视采购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9.3 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可以予以接受。

1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及评标

11. 开标

11.1 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11.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及报价等。

11.3 开标时，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人应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授权人为法人，需携带有效法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章）、防疫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11.4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1.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及委托安装企业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各投标人,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无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递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 组建评标委员会及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2.2 初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2.3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在合格投标人范围内,具备投标资格,此项工作由招标人完成。

12.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开标时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或有效法人授权书(授权人参加开标会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适用）。

1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12.6 投标人及委托安装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等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现场采购人、监督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2.7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4.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比较与评价

1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 评标过程保密

16.1 开标之后，直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任何企图影响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的活动，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中标

17. 确定中标单位

1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平均分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推荐，该项目划分为包，每一个投标申请人最多中一个标包，本项目评标顺序按照标段划分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在二个或以上标段均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该投标人为靠前第一个包段的中标人，其余包段视为自动放弃。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若得分与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得分指标优劣排列。

17.2 当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而被取消的部分工程量或中标人自动放弃的部分工程量，采购人将在其他中标人中择优选择替补完成。

17.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要求预中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投标文件中任何资料的原件（包括生成该资料前的原始数据或票据），逾期提供或未提供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排名其后的递进为预中标人。经审查，预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4 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部门到中标企业进行实地抽察，经考察，中标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排名其后的递进为中标企业。

1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单位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等情形, 招标人保留向其他候选人授予中标的权利。

19. 中标/未中标通知

1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将评标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19.2 《中标通知书》将是中标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合同的签订

20.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完成本项目货物的供应。

2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八、全过程安全监督及后期服务体系

21. 监督管理

昌平区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 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低温空气源热泵进行抽查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 要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 并赔偿相应损失。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 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煤改电”户内线路改造必须加装符合国家标准“户内漏电保护器”。

22. 后期服务体系

企业应独立设置售后服务站点, 建立快速、高效、便捷的服务网络, 建立后期服务热线, 要24小时有人值守, 接到电话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解决问题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九、其他事宜

2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注：以下招标需求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应答。“第三部分招标需求”里的所有条款均为必要项，如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按废标处理。

一、总体技术要求

★1、企业所销售空气热泵产品必须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要求，同时满足：(1)环境温度 -12°C 名义工况下 $\text{COP} \geq 2.2$ ，(2) $\text{IPLV (H)} \geq 2.6$ ，(3)在 -20°C 度低温工况时， $\text{COP} \geq 1.8$ ；(4)环境温度 -25°C ，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5)环境温度在 -30°C 时，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

★2、取暖系统重要部件要求：水泵宜选择具有可调档位的水泵；水系统要配备适宜的过滤装置，可用带报警功能或内部可视的过滤装置，选用常规过滤装置时应保证方便拆卸清洗或更换。取暖系统管道保温材料应采用耐燃材料，施工时应粘贴牢固，铺设应平整，其导热系数、密度和吸水率应符合 GB/T17794-2008《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GB/T13350-2017《绝热用玻璃棉及制品》、GB/T11835-2016《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3、投标厂家采暖设备具备标准 485 接口、将采暖设备端 485 通讯线（自配 4 芯屏蔽双绞线）接好并引出到室内机开关机面板处，A、B、+、-，+、-提供 12V 电源，并做好标识。

4、采用标准 Modbus-RTU 协议至少开放：可以读写采暖设备的参数，设置温度、进、出水温度、机组运行状态，机组开关机状态、报警代码、手动除霜、报警复位等维护功能。采暖设备作为通讯子机，可以设置 485 子机地址，通讯速度、起始停止位、奇偶校验位相关参数。

5、中标企业应接受政府平台的监督，将安装协议、两图两表、验收单、附件、承诺书等文件录入远程监控平台进行归档保存管理。

6、空气源热泵出水、回水管道必需安装三通和盲管（含锁母）可以插 $\Phi 6 \times 30\text{mm}$ 温度探头。

7、设备电源箱内配置一个电源插座。

8、热水型空气源热泵取暖系统必须加装电辅助加热装置，在空气干球温度 -20°C 方可启动电辅助加热，保障用户正常供暖，要科学设定电辅热工作系统，保证电辅热工作合理。

9、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证书、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上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

10、热水型空气源热泵系统应配置安装不低于 60L 的保温储水罐。热水型空气源热泵的室外机积水盘需装有融冰加热系统，在除霜时方可加热。

10.1 分体变频器根据客户需求选装保温储水罐。

11、制作并发放明白卡，包括使用说明和设备使用的注意事项，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不少于三个）、投诉电话及售后监督电话，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企业负责教会用户设备操作，知晓设备使用的注意事项。

12. 固定支架制作及安装要求：执行标准《民用建筑供暖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固定支架材质采用热镀锌 50×50mm 的国标 5 号角钢，按照设备的实际尺寸进行下料制作，安装工艺采用连接件连接，或焊接制作，焊接点需做防腐处理，外型保持原色。（挂架制作时平梁横担及竖撑下端均要求钝角制作）。固定胀栓不低于 M10mm，壁挂式固定胀栓不低于 8 条，高度不低于 1.5M。

13、主机安装方式分为院内安装、屋顶安装或院外壁挂安装（院外禁止落地安装），镇村有具体要求按其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前由企业进行风险及安全评估后进行安装方式的选择，如出现任何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14、空气源热泵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声和隔振装置。要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必须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噪声应符合国家现执行标准。采用橡胶原生材料的减震座垫，要求座垫厚度不低于 3cm。

15、设备化霜水接水盘排水孔要求：排水孔要求在接水盘底部设置 1 个，配有不小于 2cm-3cm 长度的排水管，企业自行解决排水管防冻问题。

16、保温材料采用符合 GB/T17794-2008 规定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应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中燃烧性能要求。保温套管应采用硬质、耐用材料，采用专用胶水，粘接牢固，并与设备保修期一致。

17、采用 PP-R 管材要求符合 GB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的标准要求，并经抽检复试合格，方可使用。

18、一户一设计：中标企业委托测绘机构对用户住宅建筑面积进行测量，绘制专业户型图，作为制定取暖方案及计算补贴金额的依据。

二、服务要求

一、总则

本技术规格书是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条款的内容顺序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技术标书中的任何偏差都必须列入投标书中的偏差表，任何不按此要求进行的投标文件将承担被拒绝接受的风险。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都不得超越此偏差表中已被招标人确认的条款。本规格书的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之处，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但需符合合同条件的相应规定。

1.1 工程概述

1.1.1 项目名称：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

1.1.2 本项目一至六标段的总投资额：约 19581.1696 万元

1.1.3 货物交货

▲交货时间：根据用户需求确定，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交货地点：满足用户需求。

▲货物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2 招标范围及数量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第 1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一标段	1119 台	3262.5564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2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二标段	1139 台	3320.8684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3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三标段	1160 台	3382.096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4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	1128 台	3288.7968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

	空气源热泵)四标段			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5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五标段	1090台	3178.004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 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 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6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六标段	1080台	3148.848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 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 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3 招标人不良记录

1.3.1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乙方应完成账目核对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销售证明,如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账目核对,将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2 供应商销售过程中,招标人接到用户投诉1次通知其改正,2次约谈,3次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3 供应商在销售过程中,严禁一切恶性竞争,如发现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4 昌平区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要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适用规范和标准

2.1 招标范围内的供应货物及安装工程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的规定及标准。

2.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当书面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指令,投标人应当按照其中最严格的要求执行。

三、技术要求

3.1 参照标准

GB4706-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房间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T25127.2-2010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北京市 2018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

《北京市 2019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指导意见》

3.2 环保要求：组成材料不得有害人身健康，达到国家环保要求。3.3 外观、包装及运输要求：外观美观，喷金属漆或喷塑，手感好，色彩宜人；有良好的外包装、有相应的标识，适宜运输，满足多次搬运和仓储要求，确保设备完好无损；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3.4 安装要求：

3.4.1 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安装费用含户表下第一支撑物以下线路及户内漏电保护器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内。

3.4.2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 提前一周书面提交调试程序，根据计划进行调试（招标人代表、使用人在场）并提交所有记录和报告。

2) 中标单位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及试运行，以检验设备的全面情况，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中标单位应派出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工程师担任调试及试运行任务，同时中标单位应提供所有调试及试运行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及人员清单。

四、质量保证及试验

▲质量标准：合格

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标准、测试方法及技术措施）

五、验收

- 5.1 投标人向招标人、最终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最终用户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最终用户和投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招标人（使用人）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 5.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投标方提前一个星期提交给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使用人）。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方（使用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5.3 设备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投标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在全部达到要求时，三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 5.4 竣工验收：主要检查材料合格证、材料品种、质量、规格、结构、固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设计和规程要求。应进行带负荷试验检测室温，应满足北京市规定的室温要求。
- 5.5 竣工验收应提供下述资料：竣工图和设计变更文件；设备、材料的认证证书；设备、材料合格证书；带负荷试验的室内外温度记录。

六、其他要求

- 6.1.1 中标后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区镇两级部门的管理。
- 6.1.2 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递交投标样品，入村展示，以供用户自主选择所需电采暖设备种类、型号、规格。严禁企业出现一切不正当营销行为。用户在选定企业产品后，供应商要进户实地查看按照各项相关指标做出取暖设计方案（一户一设计）和两图两表，用户满意认定后企业和用户双方才能签订取暖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其中用户取暖设计方案是协议的重要附件。如经过一个供暖季运行后，用户实际使用情况与企业原取暖设计方案差距较大的，用户可按签订协议依法主张消费者权益。
- ★6.2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具备专业人员和服务设施，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明确维修部的地址。“煤改电”类取暖设备要有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及证书，所有中标企业供应产品必须保证用户 5 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期”

和 10 年内的“有偿保修期”（履约保修期截止至有偿保修期结束）。“免费保修期”内要做到“包修、包换、包教、包会”；“有偿保修期”内要做到“只收成本费（不高于同期零售市场价”；供暖期内投标人须提供 24 小时值守响应服务，使用中出现问题时，企业维修人员要在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完成故障设备更换（小故障即时能够修好），避免在用户家中长时间维修而影响用户取暖，确保用户在产品寿命期内无忧使用，同时所更换的新配件仍执行国家质量保修规定。（此项作为取暖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的重要附件）。

- 6.3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货物，且符合中国国家安全、质量检测标准。
- 6.4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严禁出现空壳或借壳企业，招标人员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并参加产品的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考核时若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未按招投标相关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条件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未中标单位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 6.5 招标人将聘请有资质、严格认真负责的监理单位对前期设计方案及各项指标、各类设施、设备、备料、施工、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理。对投标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销售产品经常出现问题、售后未能及时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坚决清除投标或供应商名单。
- 6.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
 - （2）货物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货源及现行价格。需提供全套操作手册，维修说明和保养手册，并提供综合参考资料，包括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

二、其他相关要求

- (1) ▲**交货及安装期**：根据用户需求确定，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满足用户需求。
- (3) ▲**调试截止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的调试工作。
- (4) 设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工作，按统一格式及时上报统计数据。

第四部分 合同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2020年昌平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政府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_____标段）

采购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年月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卖方为评标委员会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卖方需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一包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合同标的	功率（KW）	单价（大写）	单价（小写） ¥	备注
1	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	$5KW \leq \text{名义制热量} < 8KW$			
2	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	$8KW \leq \text{名义制热量} < 9.6KW$			
3	低温空气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机组产品）	$9.6KW \leq \text{名义制热量}$			

4	其他规格				
---	------	--	--	--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且须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七、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即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按买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用户签署交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八、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1、发货前卖方应将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给买方。
- 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3、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九、检验和验收

- 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2、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 10 天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买方及用户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4、卖方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安装台数 0.5%的比例将整机备品存入第三方监管机构的应急抢修备品备件库。
- 5、买方委托第三方运维监管机构对卖方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代表买方行使合同约定的监管权利。

十、产权归属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包括货物及户表下第一支撑物以下线路（除产权归电力公司外部分）的产权归用户。卖方有义务在取暖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明确上述产权归属问题。

十一、付款

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区镇两级部门的管理。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递交投标样品，入村展示，以供用户自主选择所需电采暖设备种类、型号、规格。严禁企业出现一切不正当营销行为。用户在选定企业产品后，供应商要进户实地查看按照各项相关指标做出取暖设计方案（一户一设计）和两图两表，用户满意认定后企业和用户双方才能签订取暖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昌平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对农村地区实施“煤改电”的住户，取暖设备由各镇统一安排，每户额定不超过 9 千瓦，市、区财政按照总价的 90%进行补助，最高不

超过 2 万元（包含安装费用、户表下第一支撑物以下线路费用及户内漏电保护器所需费用），其余部分由用户承担。

（一）支付货款

1、用户自行缴纳部分

货物单价的 10%由用户自行承担。

2、买方支付部分

货物单价的 90%由买方承担，支付进度如下：

（1）本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后，在卖方向买方交付用户已付货款票据、交货单等材料后，先按货物货款总额的 60%进行支付；

（2）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金额，同时卖方需上交结算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待质保期（无偿保修 5 年）结束后，卖方无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买方委托第三方运维监管机构对卖方的售后维保工作进行监管并考核，质保期（无偿保修 5 年）满后，买方根据第三方运维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卖方的书面综合考核结果，对于质保金进行扣减处理后拨付。

（4）在合同资金拨付过程中，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第三方运维监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支付证明。

（以上金额待买方取得北京市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后予以支付）

所有付款按照卖方上传至北京市农委平台（北京创今世纪清洁取暖设备监控平台）上的相关数据确定，数据包括工作完成情况、设备传输和上网传输比例等。补贴资金的具体拨付流程按照《昌平区 2018 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市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细则》第十条规定执行，最终由各镇（街道）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进行拨付。

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完成账目核对并向买方提交发票等销售证明，如未按买方要求时间完成账目核对，将列入卖方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保函。200 万元履约保证金需从卖方基本账户转出，用于担保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向开立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要求，要求立即无条件支付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担保金额不

足的，卖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0% 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担保期限不足的，卖方应在当期保函到期前 1 个月内重新提交保函，确保担保到履约保证期结束，否则卖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 30% 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上述履约保证金待履约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 年）结束，卖方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完毕且经买方确认后无息返还。

十二、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买方/用户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随时上门、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弥补后仍存在缺陷的，买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修理、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可直接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之日起不得低于 60 个月。

6、其他

1). 卖方在销售过程中，买方接到用户投诉 1 次通知其改正；被投诉 2 次的，买方有权约谈；被投诉第 3 次的，买方有权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投诉一次，经买方查证属实的，卖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2). 卖方在销售过程中，严禁一切恶性竞争，如发现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昌平区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在使用中的电加热水储能取暖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

问题严重，要采取措施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 3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损失。并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卖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费用，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全部质保金，如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全额赔偿。

5). 质保金被扣除的，卖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质保金的 3%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履约保证

1、卖方在质保期结束后的 5 年有偿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经查证投诉属实的，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外，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四、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用户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实际情况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用户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用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用户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交易。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买方/用户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 7 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用户将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

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用户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其他

十五、延迟交货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用户。买方/用户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迟交货物价格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迟延天数达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单方解除合同

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发生如下情形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卖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收到用户举报超过【10】次且经查证属实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且经买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或用户利益的行为

(4) 卖方货物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

(5) 卖方延期交货，已到达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最高限额或延迟累计达天的；

(6) 因卖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超过【10000 元】的；

3、买方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合同修改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合同生效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及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北京市昌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认备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立即将验收报告（一份）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

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及/或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审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除原件）。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正本要求的地方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8. 格式中除明确要求联合体双方均需盖章的，需盖联合体主体公章
9. 加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 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经授权的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第包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交货及安装期：根据用户需求确定，最晚不得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满足用户需求。

4. 调试截止日期：2020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安装的调试工作。

5.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重大责任事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贵业主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7.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9.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

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

11. 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12.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3. 在开标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1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业主、其它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代表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____ 标段

名称	规格 GB/T25127.2 名义工况制热量	产品型号	制热量 (KW)	综合单价, 设备费+ 安装费+其他费用 合计 (元/台)
低温空气源 热泵 (空气 源热泵机组 产品)	5KW ≤ 名义制热量 < 8KW			小写: 大写:
	8KW ≤ 名义制热量 < 9.6KW			小写: 大写:
	9.6KW ≤ 名义制热量			小写: 大写:

注：所有规格均需报价，缺一项的做废标处理。未按格式填报的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以小数点前取整数。报价含监控平台服务费、户内面积测量费及其他费用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生产企业经营范围必须含有空气源热泵生产、销售及相关内容且该经营内容需注册 2 年以上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盖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第____包投标（含投标和转为其它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再次授权委托权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只须授权一名被授权委托人。

附件 5 ★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税务登记证。

（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

附件 6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各方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各方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8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各方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须加盖报告所属企业公章。

附件 9 ★ 近三年内（2017、2018、2019）其中一年企业净资产须在 1 亿元（含）以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近三年内（2017.4.1-2020.4.1）空气源热泵设备销售额在 1 亿元（含）以上（以销售合同认定，提供合同盖章页、金额页、发票等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双方均须盖章）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认证地址必须与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所标注地址一致）

（3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必须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检测报告型号一致。复印件，须加盖证书所属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2★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各方公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3★安装企业营业执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如委托安装还需提供《安装委托协议》

(复印件，须加盖证书所属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4★ 项目经理的受聘于投标人的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复印件，须加盖证书所属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5 ★【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附生产厂房相关证明）】 或【生产厂房所有权证或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6 ★ 国家级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环境温度-12℃名义工况下 $COP \geq 2.2$ ， $IPLV(H) \geq 2.6$ ，在-20 度低温工况时， $COP \geq 1.8$ ；环境温度-25℃，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以上；环境温度在-30℃时，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

（提供经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须加盖证书所属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7 ★ 建有-25℃低温检测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国家权威认证的实验室能力
评定证书

(复印件,须加盖证书所属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8 ★ 售后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含水泵、储水罐、供暖末端前管道、过滤装置等）给予住户 5 年以上的“免费包修期”和 10 年内的“有偿保修期”
2. 投标人承诺建立统一的农村“煤改清洁能源”产品后期服务热线，同时要在每家每户张贴、告知公布具体维修人员的电话，并适时更新，要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农户能够随时联系。接到电话要实现 2 小时上门服务，4 小时解决问题
(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近三年（2017 年 04 月 01 日—2020 年 04 月 01 日）机电安装类的产品销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业主的证明文件》（注：所有类似业绩是指直接用户，而非分销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合同所属企业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

附件 20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_____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_____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21 投标保证金证明（不适用）

附件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

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密云区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密云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与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本项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5 商务条款偏离表（双方均须盖章）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条款，均需逐条在本表中作出偏离说明。
- 2、本偏离表是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条款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如无差异说明，则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中	偏离	说明

备注：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条款，均需逐条在本表中作出偏离说明。
- 2、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7 针对本项目的主管人员和项目组成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附：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 安装企业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7 年 04 月 1 日—2020 年 04 月 1 日）类似工程安装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件 29 安装企业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资历情况					
业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日期	完成情况	

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安全 B 本、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0 安装企业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资历情况					
业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日期	完成情况	

应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所投空气源热泵设备关键零配件品牌型号一览表

序号	关键零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1	水泵		
2	风机		
3	压缩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供货计划方案等）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委托安装企业的投标人须加盖双方公章）

附件 33 售后服务方案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4 服务区域内售后服务网点

（须同时提供注册在服务区域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与该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及照片，并加盖双方公章）

附件 3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说明或材料（所投货物的技术文件、样本照片等）

附件 3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

为了遵循在评标过程中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 7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抽取的经济及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专家的抽取与聘请遵从现行法律、法规确定。

第三条 评审标准及方法：

3.1 初步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附表 1），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在合格投标人范围内，具备投标资格，此项工作由招标人完成。

2、符合性检查（附表 2），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方可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否则，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的将被视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后续评审。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即初步评审，通过实质性响应评审的单位应不少于 3 家，不足三家的应做废标处理。

第四条 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进行打分。

4.2、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评标得分共分为三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权重分别为：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分值采用 100 分制，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具体详见评标打分表）

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附件六）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有效投标价：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3、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及京财采购[2020]195 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疫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以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附件七）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

第五条 定标原则：

1、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评标结果汇总表（附表八）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若得分与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得分指标优劣排列。

2、中标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2.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3、根据最终的评标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确定中标候选人。

4、其他标段的中标人名单或中标结果公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与热泵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	通过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或未提供	拒绝
2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拒绝
3	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	通过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或未提供	拒绝
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提供有效的相关承诺	
		未有效的提供相关承诺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	通过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或未提供	拒绝
7	国家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证书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拒绝
8	近三年内（2017、2018、2019）其中一年企业净资产须在一亿元以上（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负债表）或近三年内（2017.4.1-2020.4.1）空气源热泵设备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以销售合同认定）；	提供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拒绝
9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	拒绝
10	安装企业营业执照、建筑机电安装	提供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通过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需提交有效的《北京市建筑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如委托安装还需提供《安装委托协议》	未提供有效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拒绝
11	项目经理的受聘于投标人的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如外地企业参与投标项目经理为机电安装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拒绝
12	【土地所有权证或土地租赁协议,(附生产厂房相关证明)】或【生产厂房所有权证或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提供有效的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	拒绝
13	建有-25℃低温检测实验室的证明材料,国家权威认证的实验室能力评定证书	提供有效的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	拒绝
		无	拒绝
14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提供有效的相关承诺	通过
		未有效的提供相关承诺	拒绝
15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通过
		被列入记录名单	拒绝
16	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提供有效的相关承诺	通过
		未有效的提供相关承诺	拒绝

17	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证书、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上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对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 (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编号第 7 位至第 10 位编码为 0703、0706 或产品名称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单纯的产品名称为空调或热水器不接受报名。)；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具备国家质检局颁发的 CAL 证书、CMA 证书、CANS 证书)出具的第三方在线生产成品抽检检验合格报告(热风型空气源热泵还应提供由国家级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制热均匀性和稳定性的实验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
		未有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拒绝
1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需要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通过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拒绝

备注：

1、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相应原件。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附表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开标时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法人参加开标会时）或有效法人授权书（授权人参加开标会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以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未记录则通过此项评审）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3 技术部分评分表 A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要求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的符合程度	2	投标文件相对招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没有偏离或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则为满分2分。如果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2分
2	入户设计方案	8	提供了全面、详实的入户设计方案,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可操作性强和针对性强,得4(含)-8分;一般0-4分;	0-8分
3	供货计划方案	8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4(含)-8分;一般0-4分;	0-8分
4	投标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服务方案	10	方案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5(含)-10分;方案较全面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0-5分	0-1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0-6分	0-6分
6	设备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6	提供了全面、详实的设备运行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3(含)-6分;一般0-3分;	0-6分
7	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	8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0-8分	0-8分
8	用户使用及维护培训	6	提供了全面、详实的培训方案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3(含)-6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得0-3分	0-6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6	在服务区域内具有空气源热泵网点或服务机构,提供与该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及现场照片(提供服务区域内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及照片)且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可实施性强3(含)-6分;一般0-3分;	0-6分
技术部分 A1		60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商务部分评分表 A2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投标人业绩	4	近三年(2017年04月01日—2020年04月01日)机电安装类的产品销售业绩,须同时提供 <u>《合同关键页复印件》</u> 、 <u>《开具的发票复印件》</u> 、 <u>《业主的证明文件》</u> (注:所有类似业绩是指直接用户,而非分销商)	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销售业绩得1分	0-4分
2	设备安装企业类似业绩	2	近三年(2017年04月01日—2020年04月01日)类似工程安装业绩,每提供一项机电安装类工程业绩得1分,最高2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0-2分
3	项目管理人员	4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0-4分		0-4分
商务部分 A2		10			

评委签名:

附表 5 投标报价记录表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热量	投标报价	权重	报价×权重
1	空气源热泵	制热量 $\geq 5\text{kW}$		20%	
2	空气源热泵	制热量 $\geq 8\text{kW}$		40%	
3	空气源热泵	制热量 $\geq 9.6\text{kW}$		40%	
投标人名称		空气源热泵评标价格（1~3的加权平均值） （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格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A3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京财采购[2020]195号文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疫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以价格扣除。</p>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得分 (A)
1	技术得分	A1
2	商务得分	A2
3	报价得分	A3
最终得分		合计

附表 8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得分	1:							
	2:							
	3:							
	4:							
	5: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bar{F})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